

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本次修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销售）纯碱、工业溴及溴素、工业盐、氯化钙、白炭黑、水玻璃系列产品、硫酸钾、氯化镁等苦卤系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卤水开采、销售；盐膜经销；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生产销售）纯碱、工业溴及溴素、工业盐、氯化钙、白炭黑、水玻璃系列产品、硫酸钾、氯化镁系列产品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卤水开采、销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盐膜经销； 钙液、冷凝水、回水的销售 ；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